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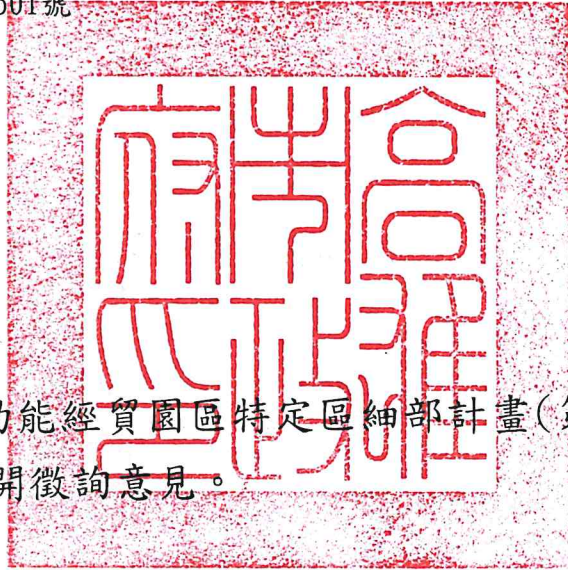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930945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公開徵詢意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9年3月26日起至109年4月27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鼓山區公所、鹽埕區公所、苓雅區公所、前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「公告公開徵詢意見」 → 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都市計畫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民國109年4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假本市鼓山區公所7樓禮堂。
- (二)民國109年4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5時0分假本市鹽埕區

裝

訂

線

公所11樓大禮堂。

(三)民國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分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6樓第4會議室。

(四)民國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5時0分假本市前鎮區公所4樓會議室。

四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9日「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之各類活動建議暫緩原則」，請參加人員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入場人員請提供真實姓名、電話、聯絡地址。

(二)入場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，並請佩戴口罩。

(三)未配戴口罩、發燒(額溫 $\geq 37$ 度、耳溫 $\geq 38$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，請勿入場。

(四)「65歲以上」或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，請避免參加，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，請簽署切結聲明書。

五、未能參加座談會者，歡迎會後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公開徵詢意見」→本計畫案名，下載座談會簡報及觀賞錄影檔。

六、公告內容：檢討範圍示意圖及相關書件各1份。

七、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韓國瑜